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农场 2026 年正阳县农场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竞谈-2026-54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农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正阳县正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竞谈-2026-54 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采购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金额见下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1	300 吨/日烘干塔	河南丰盛	一、顺混流烘干塔： 1、塔体外型 4.5m×3.0m×25.37m 。日烘干能力≥ 300 吨，降水幅度 13 - 15%。 2、含 3 节储粮，9 节烘干，6 节缓苏，2 节冷却， 1 节排粮。共 21 节。 3、角状盒鱼鳞孔结构，优质镀锌板材，合理折弯角度，采用冲压工艺，减小风阻，让热风更顺畅穿透粮层，封闭双层除尘，风机助力排潮。 4、塔体采用优质镀锌板材，通塔装配式结构，减少焊接点，减少板材应力，塔体稳定更高，更安全。 5、排粮变频调速，数显表 BWD2+1-493 摆线针减速机。 6 、配 4-72-10C 风机 1 台，风量 39047-54653m3/h，风压 2967-2348pa 转速 1400r/min，国标节能电机，高稳定性，离心风机，拥有较好的风压动力，可稳定穿透粮层。 7 、配 4-72-8C 风机 2 台，风量 27132-37976m3/h，风压 3497-2768pa 转速 1900r/min，国标节能电机，高稳定性，离心风机，拥有较好的风压动力，可稳定穿透粮层。	1 座	729270	729270

		8、配 4-72-7.1A 风机 1 台。风量 27600-17100m³/h, 压 1130-1684pa 转速 1450r/min, 国标节能电机, 高稳定性, 离心风机, 拥有较好的风压动力, 可稳定穿透粮层。 9、热风管道 1 套: 管道送风, 外部保温层 40mm (保温棉) , 外敷 0.35mm 彩钢保温板, 热风温度 45℃-160℃。 10、冷风管道 1 套: 冷风温度-30-30℃ 二、附属配套设备 1、塔前提升机 1 套: 机筒采用 2mm 厚优质镀锌板制作。机筒设有观察孔, 方便观察设备运行情况。高强度尼龙皮带, 覆胶头轮防滑破碎, 防破碎尾轮。畚斗 33-21; ; 4 斗/米。 2、燃煤生物质超导换热管一体炉 1 套: 电打火, 一键启动、自动控温。含引风机 4-72-8C1 台 22kw; 鼓风机 4-72-3.6A1 台 3kw; 除渣机 1 台 1.5kw。送料机 1 台, 1.5kw。整体采用新型超导换热管, 使用高质量耐火砖, 耐火材料钢结构框架, 增强设备整体稳定性及使用耐久性。 三、电气部分 1、电器控制系统 1 套: 箱体采用静电喷塑工艺, 上设防雨帽, 双层可视化窗口门。PLC+触摸屏, 模拟流程显示, 手机 APP 远程自动化操作, 自动控温, 碾压式水分自动在线检测, 全智能化控制, 手机可以操作。风机采用软启动, 电压电流表实时显示。温湿度报警, 电机短路过载保护等报警。高低粮位报警及电脑显示, 进粮联动设备预留口, 仓内粮位实时监控。排粮变频调速, 配备碾压式水分仪, 自动排粮, 全自动一键操作, 工艺流程事实显示。提升机排粮防堵失速保护。 2、电线电缆 1 套; 3、测温传感器 3 件 4、料位器 2 件: 阻旋式, 给出控制系统设备内部高低料位信号, 实时掌握设备内部运行情况。 5、水分仪 1 件: 碾压式水分仪实时监测粮食水分, 高精度检测。			
--	--	---	--	--	--

2	500 吨钢板仓	鸿德铎宇 1. 钢板仓: 采用 SGH440 高强板。波纹板采用连轧式一次成型。仓顶板制成高瓦板高度为 40mm, 可有效防止雨水进入仓内。仓板竖缝处采用航空防水胶泥条密封, 整个仓体全部采用 8.8 级晋德标准件厂生产钢板仓专用防水螺栓, 自带密封胶垫。仓筒内装有竖直爬梯, 在仓体下部设有仓门及检修平台。W 型镀锌立柱, 数控冲孔。使用年限 ≥ 30 年。 2. 仓容积: 718 立方米, 仓容重: 538 吨, 仓直径 8.2 米, 全高: 18.30 米, 仓筒高度: 11.27 米。 3. 包含仓顶配引风机、自然通风窗、人孔、护栏; 仓筒配仓门、平台、内外爬梯; 4. 围板材质: 优质邯钢有花双面镀锌钢板, 上锌量双面 275g/m²。围板第 1 层 1.5mm, 第 2-4 层 1.0mm, 第 5-7 层 1.5mm; 第 8-9 层 2.0mm, 第 10 层 2.5mm; 5. 柱腿 250*175*9*11*18 根、拉筋 50 角钢、组焊式环梁等非镀锌部件加工后喷漆处理。 6. 料位器: 设置 1 个高位料位器, 料位器的形式采用机械式料位器: 料位传感器做好防护, 防止粮食对其产生冲击。并配有声光报警器。料位检测方式: 阻旋式; 7、仓顶引风系统 1 套: 每仓仓顶设 2 台 T35-11No4 轴流风机功率 1.5kW, 仓顶用。佩戴防雨帽, 国标产品, 低压风机, 转速: 1450 r/min, 全压: 792-483Pa, 风量: 805-1677m³/h。噪音: ≤ 68dB(A), 吸出仓内潮气, 含引风机座与防雨罩; 设 2 套自然通风窗。 8、环形通风系统 1 套: 配 1 台, 4-72-No. 4.5A 风机, 功率 7.5 千瓦, 含通风环道和鼠笼式通风管, 仓下抗压环形风道, 通风效果更均匀, 有效防止粮食霉变。 9、测温系统 1 套: 铠装测温电缆 均布于仓内, 手持式测温仪, 带电脑控制, 数据记忆管理表、报警显示功能。测温范围: 10℃ -80℃, 或: -55℃-125℃; 测温精度: ± 1℃; 测温点纵向间距 2m, 发现异常, 及时通风降温或出仓处理。 10、仓顶缓冲器: 1 个, 热镀锌钢板制作, 改变粮食流向, 减少粮食破碎率。 11、进仓斗式提升机 1 台: 产量 25-35 吨/小时, 国标电机减速机, 头轮覆胶, 机筒采用	1 座	509490	509490
---	-------------	---	-----	--------	--------

			2MM 锰钢板，机头机座采用 3-6MM 锰钢板，底部设有检修门，观察孔；镇江三维轻质高强度塑料畚斗。整机采用喷塑烤漆防腐工艺。 12、提升机井架 1 套：2.3*2.3，5 号角铁焊制而成，带检修平台，带爬梯； 13、提升机塔架 1 座：全部采用热镀锌材质，现场装配。主要材料 75/63/50#镀锌角钢，平台、踏步采用钢格板/防滑板。间隔 2 米一层平台及旋转楼梯，提升机连接处设有检修平台，8.8 级镀锌螺栓连接。 14、电气控制系统（控制提升机、温控）1 套：包含 1. 电控柜放置于此系统的提升机旁边； 2. 电控柜内置元器件选用国产优质电子元器件制作；配备声光报警功能，电机过载保护功能，启停信号监控功能等； 3. 包含电控室到设备的所需的所有电缆，穿线管线槽 15、进烘干塔输送机 1 台：总长度 6 米左右，600mm 宽人字型花纹、5 层布皮带，高强镀锌骨架，加厚重型托辊。 16、进干粮仓输送机 1 台，总长度 5.5 米左右，600mm 宽人字型花纹、5 层布皮带，高强镀锌骨架，加厚重型托辊。 17、出仓输送机 2 台：每台长度 6 米左右，600mm 宽人字型花纹、5 层布皮带，高强镀锌骨架，加厚重型托辊。 18、配有耐磨溜管 1 组、流管悬梯 1 组、手自一体闸门、负责安装、调试和培训。			
3	玉米籽粒割台	雷沃谷神	配套雷沃 4LZ-12M4 谷物联合收割机，工作行数 5 行。摘穗型式：拉茎辊+摘穗板。结构型式：卧式，拉茎辊型式：镶刀式，有效工作幅宽 3.25 米，配备玉米收前粉碎总成设备。	2 台	53946	107892
4	叉车	杭叉	动力形式：柴油，发动机功率 45kW，起重量 3.5 吨，最大起升高度 4.5 米、配备侧移器、推拉器	1 台	94905	94905
金额总计：壹佰肆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柒元整（¥1441557.00 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壹仟伍佰伍拾柒元整（¥1441557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7.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

7.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7.3 交货地点：正阳县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后，经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 12 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1.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24 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6.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7.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及代理机构备案。

18.4 签定地点：正阳县农场。

甲 方：正阳县农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正阳县正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账户名称：正阳县正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509 070 416 000 000 94

开户行：河南正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明临路支行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8 日